

# 損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百萬元	附註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機場收費		<b>2,671</b>	3,048	<b>2,652</b>	3,026
保安費		<b>758</b>	765	<b>758</b>	765
航空保安服務費		<b>149</b>	135	—	—
機場禁區輔助服務專營權		<b>1,432</b>	1,374	<b>1,383</b>	1,334
零售特許經營權及廣告收益		<b>2,918</b>	2,587	<b>2,912</b>	2,582
其他客運大樓商業收益		<b>830</b>	738	<b>839</b>	744
地產收益		<b>182</b>	170	<b>190</b>	179
其他收入		<b>75</b>	69	<b>59</b>	98
<b>營業額</b>		<b>9,015</b>	8,886	<b>8,793</b>	8,728
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	7	<b>(1,158)</b>	(1,149)	<b>(629)</b>	(643)
維修及保養	25(b)	<b>(442)</b>	(414)	<b>(435)</b>	(408)
營運合約服務		<b>(340)</b>	(332)	<b>(737)</b>	(715)
政府服務	25(a)	<b>(735)</b>	(722)	<b>(734)</b>	(722)
政府租金及差餉		<b>(154)</b>	(128)	<b>(151)</b>	(128)
公用設施使用費		<b>(195)</b>	(192)	<b>(184)</b>	(181)
其他營運費用		<b>(378)</b>	(560)	<b>(332)</b>	(514)
<b>計算折舊和攤銷前營運費用</b>		<b>(3,402)</b>	(3,497)	<b>(3,202)</b>	(3,311)
<b>計算折舊和攤銷前營運溢利</b>		<b>5,613</b>	5,389	<b>5,591</b>	5,417
折舊和攤銷		<b>(2,191)</b>	(2,234)	<b>(2,157)</b>	(2,201)
<b>計算利息及財務費用前營運溢利</b>	5	<b>3,422</b>	3,155	<b>3,434</b>	3,216
利息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	8	<b>(196)</b>	(252)	<b>(193)</b>	(249)
利息收入		<b>18</b>	19	<b>16</b>	15
		<b>(178)</b>	(233)	<b>(177)</b>	(23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	<b>177</b>	193	—	—
<b>除稅前溢利</b>		<b>3,421</b>	3,115	<b>3,257</b>	2,982
所得稅	9(a)	<b>(580)</b>	(532)	<b>(578)</b>	(530)
<b>年度溢利</b>		<b>2,841</b>	2,583	<b>2,679</b>	2,452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局權益股東		<b>2,844</b>	2,588	<b>2,679</b>	2,452
少數股東權益		<b>(3)</b>	(5)	—	—
<b>年度溢利</b>		<b>2,841</b>	2,583	<b>2,679</b>	2,452

第73至第12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局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2(b)。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b>年度溢利</b>	<b>2,841</b>	2,583	<b>2,679</b>	2,452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以下各方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	<b>1</b>	10	—	—
— 在中國的合營公司	<b>8</b>	51	—	—
	<b>9</b>	61	—	—
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b>11</b>	32	<b>11</b>	32
減：遞延稅項	<b>2</b>	2	<b>2</b>	2
	<b>13</b>	34	<b>13</b>	34
現金流量套期：由權益轉入損益	<b>(10)</b>	(31)	<b>(10)</b>	(31)
減：遞延稅項	<b>(2)</b>	(2)	<b>(2)</b>	(2)
	<b>(12)</b>	(33)	<b>(12)</b>	(33)
	<b>10</b>	62	<b>1</b>	1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851</b>	2,645	<b>2,680</b>	2,453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局權益股東	<b>2,854</b>	2,646	<b>2,680</b>	2,453
少數股東權益	<b>(3)</b>	(1)	—	—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851</b>	2,645	<b>2,680</b>	2,453

第73至第12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2010年3月31日（以港元列示）

百萬元	附註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	268	279	349	364
— 租賃土地權益	10	8,638	9,032	8,638	9,032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37,173	37,817	37,020	37,652
		<b>46,079</b>	47,128	<b>46,007</b>	47,048
無形資產	11	259	273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	—	5	5
合營公司權益	13	2,808	2,606	1,994	1,977
其他投資	14	136	191	136	19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資產淨值	15	73	63	73	63
衍生金融資產	16(e)	76	95	76	95
		<b>49,431</b>	50,356	<b>48,291</b>	49,379
<b>流動資產</b>					
存料及零件		48	51	46	5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1,180	1,010	1,339	1,170
衍生金融資產	16(e)	53	37	53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58	410	470	230
		<b>1,939</b>	1,508	<b>1,908</b>	1,487
<b>流動負債</b>					
帶息借款	19	(2,480)	(1,453)	(2,480)	(1,45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1,534)	(1,970)	(1,438)	(1,876)
遞延收入	21	(121)	(113)	(121)	(113)
衍生金融負債	16(e)	(3)	(5)	(3)	(5)
		<b>(4,138)</b>	(3,541)	<b>(4,042)</b>	(3,447)
<b>流動負債淨值</b>					
		<b>(2,199)</b>	(2,033)	<b>(2,134)</b>	(1,96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7,232</b>	48,323	<b>46,157</b>	47,419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借款	19	(5,713)	(7,924)	(5,713)	(7,92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257)	(237)	(228)	(208)
遞延收入	21	(1,422)	(1,544)	(1,422)	(1,544)
衍生金融負債	16(e)	(5)	(12)	(5)	(12)
遞延稅項負債	9(d)	(3,146)	(2,568)	(3,146)	(2,568)
		<b>(10,543)</b>	(12,285)	<b>(10,514)</b>	(12,256)
<b>資產淨值</b>					
		<b>36,689</b>	36,038	<b>35,643</b>	35,16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30,648	30,648	30,648	30,648
儲備		5,839	5,185	4,995	4,515
本局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36,487</b>	35,833	<b>35,643</b>	35,163
少數股東權益		202	205	—	—
<b>權益總額</b>					
		<b>36,689</b>	36,038	<b>35,643</b>	35,163

於2010年5月31日代表董事會成員核准並許可發出。

張建東博士  
主席

許漢忠先生  
行政總裁

黎永昌先生  
財務及投資執行總監

第73至第12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百萬元	附註	本局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少數		
		股本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套期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b>於2008年4月1日</b>		30,648	274	41	(5)	4,229	35,187	206	35,393
<b>年度權益變動：</b>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22(b)	—	—	—	—	(2,000)	(2,000)	—	(2,000)
由保留溢利轉入資本儲備	22(d)(ii)	—	—	109	—	(109)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7	—	1	2,588	2,646	(1)	2,645
<b>於2009年3月31日和 2009年4月1日</b>		<b>30,648</b>	<b>331</b>	<b>150</b>	<b>(4)</b>	<b>4,708</b>	<b>35,833</b>	<b>205</b>	<b>36,038</b>
<b>年度權益變動：</b>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22(b)	—	—	—	—	(2,200)	(2,200)	—	(2,200)
由保留溢利轉入資本儲備	22(d)(ii)	—	—	83	—	(83)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	—	1	2,844	2,854	(3)	2,851
<b>於2010年3月31日</b>		<b>30,648</b>	<b>340</b>	<b>233</b>	<b>(3)</b>	<b>5,269</b>	<b>36,487</b>	<b>202</b>	<b>36,689</b>

第73至第12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百萬元	附註	股本	套期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08年4月1日		30,648	(5)	4,067	34,710
年度權益變動：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22(b)	—	—	(2,000)	(2,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	2,452	2,453
於2009年3月31日和2009年4月1日		<b>30,648</b>	<b>(4)</b>	<b>4,519</b>	<b>35,163</b>
年度權益變動：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22(b)	—	—	(2,200)	(2,2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	2,679	2,680
於2010年3月31日		<b>30,648</b>	<b>(3)</b>	<b>4,998</b>	<b>35,643</b>

第73至第12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百萬元	附註	2010年	2009年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3,421</b>	3,115
調整項目：			
折舊		<b>1,943</b>	1,986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b>232</b>	232
無形資產攤銷		<b>16</b>	16
票據及銀行貸款利息		<b>243</b>	300
其他借貸成本及利息費用		<b>19</b>	17
利息收入		<b>(18)</b>	(19)
現金流量套期：			
— 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		<b>(23)</b>	(36)
— 利率掉期合約的虧損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		<b>13</b>	5
公允價值套期：			
—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淨額		<b>(42)</b>	(99)
— 相關套期帶息借款的(收益)/虧損淨額		<b>(19)</b>	7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77)</b>	(19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b>4</b>	38
其他投資的減值虧損		<b>55</b>	70
出售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b>9</b>	19
就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虧損		<b>—</b>	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5</b>	(11)
遞延收入攤銷		<b>(114)</b>	(109)
已確認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費用		<b>37</b>	36
<b>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b>		<b>5,604</b>	5,448
存料及零件減少		<b>3</b>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b>(168)</b>	11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41</b>	138
<b>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b>		<b>5,480</b>	5,7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b>	—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5,477</b>	5,711
<b>投資活動</b>			
定期存款到期存入/(存放定期存款)		<b>40</b>	(67)
已收利息		<b>18</b>	19
購入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付款		<b>(1,572)</b>	(2,050)
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付款		<b>—</b>	(162)
出售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入		<b>3</b>	2
就一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年度專營權費		<b>(3)</b>	(3)
購入一家合營公司權益付款		<b>(17)</b>	—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531)</b>	(2,2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百萬元	附註	2010年	2009年
<b>融資活動</b>			
已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利息		<b>(314)</b>	(358)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及利息費用		<b>(25)</b>	(19)
支用新增銀行貸款		<b>80</b>	200
償還銀行貸款		<b>(1,500)</b>	(2,020)
發行票據收入		<b>900</b>	800
償還票據		<b>(653)</b>	—
就利率掉期合約已收的利息收入淨額		<b>54</b>	19
就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付款淨額		<b>—</b>	(64)
已付股息		<b>(2,200)</b>	(2,000)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658)</b>	(3,442)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88</b>	8
<b>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3</b>	3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b>—</b>	4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	<b>631</b>	343

第73至第12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本局的成立

機場管理局(「本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本局的前身臨時機場管理局在1990年成立。1995年12月1日，隨着《機場管理局條例》(「該條例」)生效，機場管理局正式成立。

本局的法定宗旨是以維持香港的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地位為目標，悉力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位於赤蠟角的香港機場。按照上述宗旨，本局亦可在赤蠟角從事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並且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與機場有關的活動。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本局須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業務。

## 2. 本局的主要業務

本局的主要業務為管理、營運、規劃及發展位於赤蠟角的香港國際機場。本局亦在上述機場從事與機場有關的商貿及工業活動。

本局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2。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但由於本局的股份並非公開買賣，故有關每股盈利的披露規定與本局無關。以下是本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集團和本局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c)載列了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附註3(d)至3(y)概述集團於採用了這些與集團相關的準則之後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有關準則均在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適用於集團。採用這些修訂沒有對集團在2009和2010財政年度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0)。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所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

除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帳(分別見下文附註3(h)及3(p)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的。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對應用會計政策構成的影響，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各項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載列於附註27。

####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項新訂和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新訂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在集團和本局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和詮釋變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本)—「借款費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

集團提早在集團2008/09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由200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條文。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與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有關修訂沒有嚴重影響集團的財務報表。其餘準則和詮釋變化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 由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本)，期內與權益股東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詳情，是在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若被確認為期內溢利或虧損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否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中呈列。本財務報表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採用新的列報方式。相應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列報方式。此項呈列方式的變動並無影響所示期間已呈報的溢利或虧損、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已撤銷以下規定：得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應確認為在投資對象的投資帳面金額的縮減，而非確認為收入。因此，由2009年4月1日開始，不論是得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所有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將在本局的損益中確認，而在投資對象的投資帳面金額則不會調減，除非該帳面金額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估算已減值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本局不單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還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上述修訂的過渡條文，這項新政策將往後適用於本期或日後期間的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的並無重列。該修訂對本年度報告的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報表附註16(e)(有關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已增加披露事項。當中，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各層級按所依據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程度而定。集團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過渡條文，並未提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新增要求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包含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眾多輕微和非緊急修訂，為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一套修訂匯集。其中，以下修訂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修訂，根據權益法列帳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分配至有關帳面值固有的商譽。結果，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之前，集團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商譽，以及基於商譽的會計政策，沒有把損失視為可以轉回。根據上述修訂的過渡條文，這項新政策將往後適用於本期或日後期間出現的減值虧損，而以往期間的並無重列。

#### (d) 附屬公司和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監控的實體。監控是指集團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和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監控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監控開始當日至監控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局直接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局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局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從集團所佔權益中支付；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其後的所有溢利會分配予集團，直至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根據附註3(p)或3(q)，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本局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附註3(m))後列帳，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集團或本局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集團或本局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監控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集團財務報表，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除外。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帳，然後就集團所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3(f)及3(m))。集團年內所佔合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集團所佔合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集團對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帳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集團在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集團於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有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本局資產負債表中，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附註3(m))後列帳，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除外。

#### (f) 商譽

商譽是指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過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來說，商譽的帳面金額會計入所佔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金額中，而整項投資會在有客觀的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m))。

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合營公司投資成本的部分，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出售合營公司時，任何應佔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 (g) 其他投資

如果權益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列市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便會劃歸為其他投資，並在每個結算日以成本(當中包括交易價格及應佔交易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成本列帳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首次確認。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但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工具除外(附註3(i))。

#### (i)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的會計處理

集團指定的若干衍生工具為：(1)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定承擔的公允價值作出的套期(公允價值套期)；或(2)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或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出的套期(現金流量套期)。

##### (i) 公允價值套期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公允價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所套期資產或負債中與套期風險相關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記入損益。

##### (ii) 現金流量套期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且在權益中的套期儲備分開累計確認；無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所套期預測項目對損益構成影響時，在權益累計的金額便會在有關的期間內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

如果預期交易的套期其後引致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由權益重新分類納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內。

如果預期交易的套期其後引致須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在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對損益造成影響(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費用時)的同一期間或期間內，由權益重新分類納入損益。

當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準則時；或集團撤銷了指定的套期關係但仍然預期會進行套期預期交易時，截至當時為止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留在權益中，直至進行交易，並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確認。如果預計不會進行套期預期交易，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便會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iii) 不符合套期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

不符合套期會計法資格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j) 固定資產

(i) 本局須負責承擔開拓機場用地的所有成本。土地開拓成本和土地溢價已劃歸為固定資產內的租賃土地權益。租賃土地權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附註3(m))後入帳。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固定資產(續)

#####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相關改良工程及/或建築物。這些物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所持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附註3(m))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投資物業按預計可用期限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提折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3(vi)所述方式入帳。

(iii) 以下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附註3(m))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持有作自用並建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租賃開始時建築物的公允價值與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可分開計量)(附註3(j)(vii))；及
- 其他機械及設備項目。

(iv) 固定資產的維修保養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列支。

(v) 報廢或出售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確認。

##### (vi) 在建工程

在建資產和資本工程均按成本列帳。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如物料、直接員工薪酬、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在建造或安裝與測試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淨額(附註3(p))。在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有關資產亦會轉入固定資產內，並按附註3(k)所載的會計政策開始計提折舊。

##### (vii) 租賃資產

如果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一段商定期間內涉及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視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且不管這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律形式。

由集團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猶如集團擁有全部資產處理。集團並未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則劃歸為營業租賃。

如果集團是以營業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列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固定資產(續)

##### (vii) 租賃資產(續)

以營業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如果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資產，有關的資產會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下文附註3(k)所載集團的折舊政策計算折舊。營業租賃所產生的收益則根據下文附註3(vi)所載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確認。

如果集團在相關批地差不多整段租賃期內出租租賃土地權益，而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這些租賃便會作為融資租賃列帳。集團會終止確認租賃土地權益，而租賃土地權益的帳面金額與作出這些安排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會由這些融資租賃的開始日起於損益中確認。

#### (k) 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固定資產項目的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租賃土地權益	尚餘租賃期
飛行區：	
跑道基層、滑行道及道路非瀝青層、 停機坪及隧道	15年至尚餘租賃期
跑道磨耗層、滑行道及道路瀝青層、燈號及 其他飛行區設施	5–25年
客運大樓及地面運輸中心：	
樓宇結構及道路非瀝青層	尚餘租賃期
道路瀝青層、樓宇設備及裝飾	7–25年
通道、公用設施、其他建築物及支援設施：	
道路及橋樑非瀝青層	20年至尚餘租賃期
道路及橋樑瀝青層、其他建築物及支援設施	5年至尚餘租賃期
公用設施設備	5–25年
系統、裝置、機械及設備	3–3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15年
投資物業：	
樓宇結構	尚餘租賃期
樓宇設備及裝飾	7–2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15年

如果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既定的預計可用年限)和減值虧損(附註3(m))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有既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內在損益中列支。集團的無形資產為一項有既定可用年限的專營權，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20年的專營期內攤銷。

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 (m) 資產減值

(i)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租賃土地權益；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資產的追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追回數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高於其追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如果用以釐定追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 (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集團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準則。在中期就以成本列帳的非掛牌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轉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存料及零件

存料及零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帳。存料及零件以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算的成本(包含所有採購成本，以及使存料和零件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成本)減去陳舊準備後入帳。已消耗存料及零件的帳面金額在消耗有關物料的年度內確認為支出。存料及零件任何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陳舊準備，在減記或提撥準備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陳舊和耗損的存料及零件在損益中撇帳。

#### (o)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列帳；但如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方並不設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列帳。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在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時確認，並按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以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集團注意到可影響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就以計入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應收帳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會採用準備帳來記錄。當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帳款，與該債項有關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帳的數額會在準備帳轉回。準備帳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 (p) 帶息借款及借貸成本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首次確認。首次確認後，帶息借款中沒有套期的部分以攤銷成本列帳，而首次確認的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首次確認後，帶息借款中進行公允價值套期的部分的帳面金額會重新計量，而因對風險進行套期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以抵銷相關套期工具的損益影響。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q)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帳。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優秀表現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帳。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本局及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均須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該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工資的固定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 (ii)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責任

集團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承擔成本和責任的現值，由精算師運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每年計算。

從損益扣除的淨額主要包括現時服務成本，加上對計劃負債現值的沖抵貼現，再減去計劃資產的預計回報，所得數額於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中呈列。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代表集團就計劃所承受的風險淨額，是按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經調整以撇除任何累計未確認的精算收益和虧損）。如果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集團所確認的資產以任何累計未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過往服務成本、計劃的未來退款現值或未來供款遞減現值之總額為限。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及累計未確認的精算收益和虧損按以下方法計算：

集團的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是估計僱員在本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已計入離任日之前的未來薪酬增幅），然後將之貼現以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結算日的收益率釐定；有關的債券到期日與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如果市場的深度不足以吸納這些債券，則會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如果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增加，與僱員以往服務相關的福利增加部分將按直線法，在福利歸屬僱員為止的平均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如屬即時歸屬僱員的福利，有關的費用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僱員福利(續)

##### (ii)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責任(續)

精算收益和虧損包含過往經驗調整(即之前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之間差異的影響),以及精算假設變動的影響。如果精算收益或虧損處於或低於某預設門檻,一般不予確認。該預設值為(i)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與(ii)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兩者中較高額的10%。如果累計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超過上一報告期期末計算的預設值,則超額部分會在參與計劃的僱員的預計平均尚餘工作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t)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帳面金額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使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所得稅(續)

(iii)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局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集團或本局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結清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 (u)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 (i) 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或有負債

為企業合併而收購的或有負債會以公允價值首次確認，但公允價值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這些或有負債會以首次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數額或根據附註3(u)(ii)釐定的數額確認，以兩者中的較高額為準。如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或有負債會根據附註3(u)(ii)披露。

##### (ii) 其他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如果集團或本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集團或本局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金。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金。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產生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v)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機場收費，包括着陸費、停泊費及客運大樓費，於使用有關機場設施時確認。
- (ii) 向旅客提供航空保安服務而收取的保安費於使用有關機場設施時確認。
- (iii) 向航空公司、專營商及特許經營商提供保安服務而收取的航空保安服務費，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 收益確認(續)

- (iv) 批出機場禁區輔助服務的專營權收益、批出零售特許經營權的零售收益、批出廣告特許經營權的廣告收益、出租旅客登記櫃檯、機場候機室及航空公司辦事處的其他客運大樓商業收益，以及其他服務收益及追回款項，均按有關協議以應計制確認。
- (v) 就出售航空煤油服務系統的一部分收入的已收價款，在收取未來相關收入的期間按未來每期預計收入(已計及隱含融資成本)的基準列為收入。未確認為收入的已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 (vi) 分租租賃土地及辦公室大樓權益所得的地產收益在營業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透過使用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應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所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預先收取分租所批出租賃土地權益的款項會入帳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的分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 (vii) 租賃土地權益的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於這些租賃開始時(即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確認。
- (viii)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 (ix)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但用作對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的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帳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經營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境外經營合併計算時產生的商譽)則按結算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在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該境外經營所產生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視為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和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集團；
  - (ii) 集團與該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
  - (iii) 該另一方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以集團作為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是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此類個人的近親，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另一方是第(i)項內所述的另一方的近親，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或
  - (vi) 該另一方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在定期向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定，以對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 4. 分部資料

#### 報告分部取得收入的服務

由於集團所有業務均被視為主要取決於機場交通量，而且業務高度整合，彼此相輔相成，因此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收到的資料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用途)的重點放在整個集團層面。資源的分配是以哪些資源能夠幫助集團提升旅客的整體機場體驗為準，而並非針對任何特定部門。業績評估則以集團的整體業績為準，各部門則有制定的經營參數。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同時管理層相信，這個列報方式能提供更相關的資料。

由於集團認為調節項目(已扣除合併調整的影響)對集團並不重要，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調節情況。

就集團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向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與本財務報表報告的內容相若。

#### 主要服務的收入

集團主要服務的收入載列於綜合損益表。



#### 4. 分部資料(續)

##### 地理區域資料

除集團在中國的合營公司所持的權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外，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營運溢利均源自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只有與一名客戶的交易佔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本年度營業額90.15億元(2009年：88.86億元)包括該名客戶帶來的收入約21.17億元(2009年：22.82億元)。這些收入僅包括來自集團所知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與該名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16(a)。

#### 5. 計算利息及財務費用前營運溢利

集團及本局在計算利息及財務費用前的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	4	3	3
— 稅務服務	—	1	—	1
— 其他服務	—	1	—	1
已消耗的存料及零件	70	87	69	86
出售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	19	9	19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7(b))	4	38	3	37
— 其他投資(附註14)	55	70	55	70
折舊：				
— 持作營業租賃的資產	109	135	112	138
— 其他資產	1,834	1,851	1,813	1,831
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232	232	232	232
— 無形資產	16	16	—	—
營業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機械及機器租金	4	4	4	4
— 其他資產租金(包括物業租金)	7	6	2	1
集團及本局的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800萬元(2009年：1,200萬元)	(45)	(41)	(54)	(50)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	—	—	(41)



## 6. 董事會成員與執行總監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 (a) 董事會成員及執行總監酬金

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被視為本局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的酬金分為三個部分。

#### 基本酬金

基本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 優秀表現酬金

這項酬金根據個人表現和集團業績酌情發放。

####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指集團的應計退休基金供款或代替退休計劃供款的約滿酬金。

本局董事會成員及執行總監的酬金如下：

2010年 千元	董事會成員 袍金	基本酬金	優秀表現 酬金	退休福利	總額
<b>董事會成員</b>					
<b>非執行成員</b>					
張建東	220	—	—	—	220
和廣北	110	—	—	—	110
方剛	110	—	—	—	110
梁廣灝	110	—	—	—	110
廖長城	110	—	—	—	110
羅嘉瑞	110	—	—	—	110
王英偉	110	—	—	—	110
何鍾泰	110	—	—	—	110
洪丕正	110	—	—	—	110
陳鑑林 (於2010年1月獲委任)	28	—	—	—	28
何俊仁 (於2010年1月獲委任)	28	—	—	—	28
黃子欣 (於2010年1月獲委任)	28	—	—	—	28
民航處處長 <sup>1</sup>	110	—	—	—	1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up>1</sup>	110	—	—	—	1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sup>1</sup>	110	—	—	—	110
<b>執行成員</b>					
許漢忠(行政總裁)	—	4,033	2,000	492	6,525
<b>執行總監</b>					
伍翹楚	—	3,073	1,350	586	5,009
黎永昌	—	3,063	1,350	586	4,999
	<b>1,514</b>	<b>10,169</b>	<b>4,700</b>	<b>1,664</b>	<b>18,047</b>

<sup>1</sup> 身為政府公職人員的董事會成員。應付予身為政府公職人員的董事會成員的酬金由政府收取，並非由有關的個別成員本身收取。

## 6. 董事會成員與執行總監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 (a) 董事會成員及執行總監酬金(續)

2009年 千元	董事會成員 袍金	基本酬金	優秀表現 酬金	退休福利	總額
<b>董事會成員</b>					
<b>非執行成員</b>					
馮國經 (於2008年5月31日任滿) <sup>1</sup>	—	—	—	—	—
張建東 <sup>2</sup>	201	—	—	—	201
和廣北	110	—	—	—	110
方剛	110	—	—	—	110
梁廣灝	110	—	—	—	110
廖長城	110	—	—	—	110
羅嘉瑞	110	—	—	—	110
王英偉	110	—	—	—	110
曾鈺成 (於2008年10月辭任)	57	—	—	—	57
何鍾泰 (於2008年6月獲委任)	92	—	—	—	92
洪丕正 (於2008年6月獲委任)	92	—	—	—	92
民航處處長 <sup>3</sup>	110	—	—	—	1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up>3</sup>	110	—	—	—	1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sup>3</sup>	110	—	—	—	110
<b>執行成員</b>					
許漢忠(行政總裁)	—	4,039	1,650	492	6,181
<b>執行總監</b>					
伍翹楚	—	3,161	987	263	4,411
黎永昌	—	3,061	868	263	4,192
	1,432	10,261	3,505	1,018	16,216

<sup>1</sup> 馮國經選擇放棄收取本局應向其支付的酬金。

<sup>2</sup> 張建東獲委任為本局主席，由2008年6月1日起生效。

<sup>3</sup> 身為政府公職人員的董事會成員。應付予身為政府公職人員的董事會成員的酬金由政府收取，並非由有關的個別成員本身收取。



## 6. 董事會成員與執行總監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 (b)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最高酬金的人士中，三位(2009年：三位)分別為一位行政總裁和兩位執行總監。各人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6(a)。其餘兩位(2009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千元	2010年	2009年
基本酬金 <sup>1</sup>	<b>7,167</b>	6,919
優秀表現酬金 <sup>2</sup>	<b>1,126</b>	1,304
退休福利	<b>853</b>	381
	<b>9,146</b>	8,604

該兩位(2009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的範圍內：

元	2010年 人數	2009年 人數
3,000,001 – 3,500,000	<b>1</b>	1
5,000,001 – 5,500,000	—	1
5,500,001 – 6,000,000	<b>1</b>	—
	<b>2</b>	2

<sup>1</sup> 基本酬金包括根據調任合約的條款為一名借調到中國的人員淨付中國個人所得稅170萬元(2009年：150萬元)。該名人士的酬金(包括中國個人所得稅)在550萬元至600萬元(2009年：500萬元至550萬元)的範圍內。

<sup>2</sup> 優秀表現酬金與2008/09年度有關，並於本年度內支付。由於2009/10年度的優秀表現酬金在本財務報表核准日尚未發放予個別人士，故沒有披露。

## 7. 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42</b>	45	<b>18</b>	22
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確認的費用(附註15)	<b>37</b>	36	<b>37</b>	36
退休計劃總成本	<b>79</b>	81	<b>55</b>	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079</b>	1,068	<b>574</b>	585
	<b>1,158</b>	1,149	<b>629</b>	643



## 8. 財務費用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5年內	21	105	21	105
須償還的票據利息				
— 5年內	156	147	156	147
— 5年後	50	49	50	49
其他借貸費用	8	13	8	13
其他利息費用	11	4	8	1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費用總額	246	318	243	315
須償還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票據利息				
— 5年內	72	58	72	58
— 5年後	3	—	3	—
減：資本化為在建資產的借貸費用	(59)	(59)	(59)	(59)
	262	317	259	3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11)	5	(11)
現金流量套期：				
— 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淨額 (由權益重新分類)	(23)	(36)	(23)	(36)
— 利率掉期合約的虧損淨額 (由權益重新分類)	13	5	13	5
公允價值套期：				
—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淨額*	(42)	(99)	(42)	(99)
— 相關套期帶息借款的(收益)/ 虧損淨額	(19)	76	(19)	76
	196	252	193	249

\* 包括就公允價值套期安排的利率掉期交易已收的利息5,900萬元(2009年：2,000萬元)。

借貸費用每月按集團的平均資金成本資本化。本年度的平均資本化年利率為2.8%(2009年：3.5%)。



## 9. 稅項

## (a) 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年度準備	3	1	—	—
本期稅項—海外				
— 一年度準備	—	1	—	—
—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1)	—	—	—
遞延稅項(附註9(d))				
—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78	530	578	530
	<b>580</b>	532	<b>578</b>	530

由於本年度的應稅收入已與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本局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按其估計年內應評稅溢利，以16.5% (2009年：16.5%)的稅率計算。

集團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為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原因是年內並無估計的應評稅溢利。

##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帳：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除稅前溢利	<b>3,421</b>	3,115	<b>3,257</b>	2,982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65	516	538	49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46	49	45	46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	(36)	(5)	(8)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3	3	—	—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1)	—	—	—
實際稅項支出	<b>580</b>	532	<b>578</b>	530



## 9. 稅項(續)

### (c)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百萬元	集團	
	2010年	2009年
年度準備(附註9(a))		
— 香港利得稅	3	1
— 海外利得稅	—	1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2)	—
應付稅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	2

###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集團及本局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有多個組成部分，各部分在年內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現金流量 套期	遞延收入	估計稅務 虧損	總額
引致遞延稅項的項目：					
於2008年4月1日	3,195	(1)	(267)	(889)	2,038
在損益列支	77	—	15	438	530
於2009年3月31日	3,272	(1)	(252)	(451)	2,568
於2009年4月1日	<b>3,272</b>	<b>(1)</b>	<b>(252)</b>	<b>(451)</b>	<b>2,568</b>
在損益列支	<b>145</b>	—	<b>19</b>	<b>414</b>	<b>578</b>
於2010年3月31日	<b>3,417</b>	<b>(1)</b>	<b>(233)</b>	<b>(37)</b>	<b>3,146</b>

###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附註3(t)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的稅務司法下和應稅實體不大可能獲得可供利用有關虧損的未來應稅溢利，因此集團未有就一家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5,900萬元(6,800萬元)(2009年：人民幣4,900萬元(5,500萬元))的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的應用期限為五年。



## 10. 固定資產

### (a) 集團

百萬元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權益	總額
	飛行區	客運大樓 及地面 運輸中心	通道、 公用設施、 其他建築物 及支援設施	系統、 裝置、 機械及設備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b>成本</b>										
於2008年4月1日	7,663	22,045	12,916	8,332	1,441	1,746	54,143	302	11,360	65,805
增置/成本調整*	66	473	54	83	94	1,204	1,974	—	162	2,136
重新分類	210	—	—	—	—	(210)	—	—	—	—
出售	(73)	(256)	(10)	(689)	(42)	—	(1,070)	—	—	(1,070)
於2009年3月31日	7,866	22,262	12,960	7,726	1,493	2,740	55,047	302	11,522	66,871
於2009年4月1日	<b>7,866</b>	<b>22,262</b>	<b>12,960</b>	<b>7,726</b>	<b>1,493</b>	<b>2,740</b>	<b>55,047</b>	<b>302</b>	<b>11,522</b>	<b>66,871</b>
增置/成本調整*	(15)	84	13	118	51	1,049	1,300	—	—	1,300
重新分類	85	592	990	837	92	(2,596)	—	—	—	—
出售	(29)	(150)	(27)	(173)	(16)	—	(395)	—	(162)	(557)
於2010年3月31日	<b>7,907</b>	<b>22,788</b>	<b>13,936</b>	<b>8,508</b>	<b>1,620</b>	<b>1,193</b>	<b>55,952</b>	<b>302</b>	<b>11,360</b>	<b>67,614</b>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2008年4月1日	1,795	5,575	3,018	4,877	1,039	—	16,304	12	2,258	18,574
年度折舊及攤銷	320	747	417	379	112	—	1,975	11	232	2,218
出售時撥回	(73)	(248)	(6)	(682)	(40)	—	(1,049)	—	—	(1,049)
於2009年3月31日	2,042	6,074	3,429	4,574	1,111	—	17,230	23	2,490	19,743
於2009年4月1日	<b>2,042</b>	<b>6,074</b>	<b>3,429</b>	<b>4,574</b>	<b>1,111</b>	<b>—</b>	<b>17,230</b>	<b>23</b>	<b>2,490</b>	<b>19,743</b>
年度折舊及攤銷	301	646	436	411	138	—	1,932	11	232	2,175
出售時撥回	(26)	(144)	(26)	(171)	(16)	—	(383)	—	—	(383)
於2010年3月31日	<b>2,317</b>	<b>6,576</b>	<b>3,839</b>	<b>4,814</b>	<b>1,233</b>	<b>—</b>	<b>18,779</b>	<b>34</b>	<b>2,722</b>	<b>21,535</b>
<b>帳面淨值</b>										
於2010年3月31日	<b>5,590</b>	<b>16,212</b>	<b>10,097</b>	<b>3,694</b>	<b>387</b>	<b>1,193</b>	<b>37,173</b>	<b>268</b>	<b>8,638</b>	<b>46,079</b>
於2009年3月31日	5,824	16,188	9,531	3,152	382	2,740	37,817	279	9,032	47,128

\* 成本調整涉及在啟用時按照承建商申索的價值進行資本化的若干固定資產。這些資產的最終價值根據與承建商確定合約索償額，於年內按最終合約價值作出調整。

## 10. 固定資產(續)

### (b) 本局

百萬元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權益	總額
	飛行區	客運大樓及地面運輸中心	通道、公用設施、其他建築物及支援設施	系統、裝置、機械及設備	傢具、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b>成本</b>										
於2008年4月1日	7,663	22,029	12,774	8,302	1,412	1,746	53,926	413	11,360	65,699
增置/成本調整*	62	467	54	68	89	1,201	1,941	—	162	2,103
重新分類	210	—	—	—	—	(210)	—	—	—	—
出售	(73)	(256)	(10)	(687)	(41)	—	(1,067)	—	—	(1,067)
於2009年3月31日	7,862	22,240	12,818	7,683	1,460	2,737	54,800	413	11,522	66,735
於2009年4月1日	<b>7,862</b>	<b>22,240</b>	<b>12,818</b>	<b>7,683</b>	<b>1,460</b>	<b>2,737</b>	<b>54,800</b>	<b>413</b>	<b>11,522</b>	<b>66,735</b>
增置/成本調整*	(15)	82	10	112	49	1,050	1,288	—	—	1,288
重新分類	88	589	990	837	92	(2,596)	—	—	—	—
出售	(29)	(149)	(26)	(170)	(16)	—	(390)	(1)	(162)	(553)
於2010年3月31日	<b>7,906</b>	<b>22,762</b>	<b>13,792</b>	<b>8,462</b>	<b>1,585</b>	<b>1,191</b>	<b>55,698</b>	<b>412</b>	<b>11,360</b>	<b>67,470</b>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2008年4月1日	1,794	5,575	2,986	4,861	1,023	—	16,239	35	2,258	18,532
年度折舊及攤銷	320	745	406	376	108	—	1,955	14	232	2,201
出售時撥回	(73)	(248)	(6)	(680)	(39)	—	(1,046)	—	—	(1,046)
於2009年3月31日	2,041	6,072	3,386	4,557	1,092	—	17,148	49	2,490	19,687
於2009年4月1日	<b>2,041</b>	<b>6,072</b>	<b>3,386</b>	<b>4,557</b>	<b>1,092</b>	—	<b>17,148</b>	<b>49</b>	<b>2,490</b>	<b>19,687</b>
年度折舊及攤銷	301	644	425	407	134	—	1,911	14	232	2,157
出售時撥回	(26)	(144)	(26)	(169)	(16)	—	(381)	—	—	(381)
於2010年3月31日	<b>2,316</b>	<b>6,572</b>	<b>3,785</b>	<b>4,795</b>	<b>1,210</b>	—	<b>18,678</b>	<b>63</b>	<b>2,722</b>	<b>21,463</b>
<b>帳面淨值</b>										
於2010年3月31日	<b>5,590</b>	<b>16,190</b>	<b>10,007</b>	<b>3,667</b>	<b>375</b>	<b>1,191</b>	<b>37,020</b>	<b>349</b>	<b>8,638</b>	<b>46,007</b>
於2009年3月31日	5,821	16,168	9,432	3,126	368	2,737	37,652	364	9,032	47,048

\* 成本調整涉及在啟用時按照承建商申索的價值進行資本化的若干固定資產。這些資產的最終價值根據與承建商確定合約索償額，於年內按最終合約價值作出調整。

- (c) 根據政府發出的私人協約批地文件，政府授予本局位於赤蠟角的整個機場用地的法律權利，以及其他發展該處業務所需的權利，有效期由1995年12月1日至2047年6月30日。土地開拓成本淨額113.60億元及土地溢價2,000元已劃歸為固定資產下的租賃土地權益。

## 10. 固定資產(續)

- (d) 集團及本局委任獨立測量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估值師」)(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位於所估物業地區和類別有較近期的經驗)一為其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為了釐定集團及本局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值師在估值時已考慮對投資物業的限制。估值師參考了租金收入淨額並且考慮到物業市場潛在租金變化，估算集團及本局的受限制投資物業於2010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6.79億元及7.91億元(2009年：5.53億元及6.41億元)。
- (e) 本局已分租部分租賃土地權益，以發展機場的相關設施，並根據專營權合約提供機場禁區輔助服務，分租期一般由5年至49年不等。集團及本局亦將客運大樓及相關資產的部分地方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一般年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如分租租約涵蓋差不多整段批地期限，便會被視為屬於融資租賃性質，因此已終止確認相關租賃土地權益的帳面值。根據專營權合約，專營商在各自的專營權期間獲授予租賃土地的分租權益。所有條款於續約時重新商定。

在某些情況下，本局根據這些營業租賃和專營權合約應收付款會作定期調整，以反映當時的市場指數。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營業租賃和專營權合約包含或有租金(以旅客流量、租戶和專營商轉換率為基準)。

根據不可解除的營業租賃和專營權合約，集團及本局在日後應收的最低付款總額(不包含或有租金)如下：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1年內	<b>1,389</b>	1,213	<b>1,384</b>	1,215
1年後但5年內	<b>3,171</b>	2,824	<b>3,164</b>	2,811
5年後	<b>4,540</b>	4,303	<b>4,538</b>	4,300
	<b>9,100</b>	8,340	<b>9,086</b>	8,326

年內，集團及本局就營業租賃和專營權合約在損益確認的收入分別為47.60億元和47.70億元(2009年：43.10億元和43.16億元)。以上收入已包括集團及本局的或有租金35.23億元(2009年：31.92億元)。

於2010年3月31日，集團及本局根據不可解除分租協議分租予第三方的租賃土地權益(以進行機場相關發展項目及根據專營權合約提供機場禁區輔助服務)的成本減去該土地權益的累計攤銷後金額為5.25億元(2009年：5.25億元)，本年度攤銷則為1,400萬元(2009年：1,400萬元)。

於2010年3月31日，集團及本局根據不可解除的營業租賃租予第三方的固定資產的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金額分別為28.27億元和29.08億元(2009年：28.09億元和28.94億元)，本年度折舊則分別為1.09億元和1.12億元(2009年：1.35億元和1.38億元)。

- (f) 本局每年審閱固定資產的可用期限。經年內審閱後，本局由2009年4月1日起調整部分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期限，導致本局年度折舊淨額增加約9,300萬元。上一年度進行的類似審閱導致本局上年度的年度折舊淨額增加約1.03億元。



## 11. 無形資產

百萬元	集團	
	2010年	2009年
<b>成本</b>		
於4月1日	<b>312</b>	305
匯兌調整	<b>2</b>	7
於3月31日	<b>314</b>	312
<b>累計攤銷</b>		
於4月1日	<b>39</b>	22
年度攤銷	<b>16</b>	16
匯兌調整	<b>—</b>	1
於3月31日	<b>55</b>	39
<b>帳面淨值</b>		
於3月31日	<b>259</b>	273

在2006年7月，本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國際機場(中國)有限公司(「香港機場(中國)」)——與珠海市匯暢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匯暢」)合組珠海市珠港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珠港機管」)。珠港機管向珠海機場集團公司(「珠海機場公司」)支付首次專營權費人民幣2.50億元(2.47億元)和年度專營權費，以換取珠海機場的營運及管理權(「無形資產」)，為期20年。專營權安排的首三年年度專營權費為定額人民幣300萬元(300萬元)，其後按人民幣300萬元(300萬元)或珠港機管每年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最低年度應付專營權費和首次專營權費的現值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成本，並由珠港機管於2006年10月1日接管珠海機場起，在20年的專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且已記入損益表內的「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的成本及累計攤銷按結算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年內攤銷按本年度平均外幣匯率計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百萬元	本局	
	2010年	2009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	5

下表僅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局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機場保安公司」)	香港	1 000萬股 每股1元	51%	51%	—	提供航空保安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 儲存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100%	—	提供儲存空間及 相關服務
聯天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聯天客運」)	香港	10萬股 每股1元	51%	51%	—	於珠江三角洲多個 港口提供旅客登記 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珠海市珠港機場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億元	55%	—	55%	機場管理和提供航空 相關的運輸及 地勤服務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13.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994	1,977
應佔資產淨值	2,590	2,389	—	—
商譽	218	217	—	—
	<b>2,808</b>	2,606	<b>1,994</b>	1,977

集團持有合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局持有	
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有限公司 (「杭州機場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6.86億元	35%	35%	管理、營運和發展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杭州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滬港機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滬港機場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3,000萬元	49%	49%	管理和營運上海虹橋國際機場(「虹橋機場」)的現有及新建的客運大樓

#### (a) 杭州機場公司

2006年9月19日，本局與杭州機場公司的原股東簽訂合營協議，共同營運和管理位於中國杭州的杭州機場。於2006年11月29日完成注資後，杭州機場公司由國有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營運期為30年。目前，杭州機場公司的原股東(即浙江省機場管理公司、杭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蕭山區國有資產經營總公司)共同持有杭州機場公司的65%股本權益，而本局則持有其餘35%股本權益。

杭州機場公司(按集團實際權益計算)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非流動資產	3,560	1,938
流動資產	481	1,928
非流動負債	(801)	(766)
流動負債	(667)	(711)
資產淨值	<b>2,573</b>	2,389

### 13. 合營公司權益(續)

#### (a) 杭州機場公司(續)

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收入	434	384
政府補助	81	106
費用	(326)	(292)
除稅前溢利	189	198
所得稅	(12)	(5)
除稅後溢利	177	193

於2010年3月31日，集團應佔杭州機場公司資產淨值包括集團在收購前後應佔的機場建設費補貼及其他補貼的金額2.28億元(2009年：1.47億元)。這些補貼從中國政府收取，其中8,100萬元(2009年：1.06億元)於年內收取。該等機場建設費補貼及其他補貼有限定用途，不可分派。

杭州機場公司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與集團的財政年度並不吻合。本局決定，按杭州機場公司於12月31日結束的法定財政年度計入本局應佔杭州機場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更為可行。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杭州機場公司的業績是以該機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並已就在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及事件作出調整(2009年：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並已就在20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及事件作出調整)。列帳的杭州機場公司財務資料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局的會計政策。

杭州機場公司的未償付承擔詳情如下：

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杭州機場公司就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開支作出的未償付承擔如下：		
已訂約	316	437
已授權但未訂約	7,098	4,484
	7,414	4,921

集團預期該合營公司將為其資本承擔獨立出資，而集團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有關透過股本或貸款方式以提供額外資金的承擔。於2008年8月，杭州機場公司安排了人民幣47億元(53.46億元)的貸款融通，以進行第二期機場設施發展項目。於2010年3月31日，杭州機場公司從該筆貸款中支用了人民幣11.28億元(12.83億元)。

2009年，杭州機場公司與中國國有持股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據此，杭州機場公司初時有權使用由中國國有持股公司提供的一幅價值人民幣12億元(13.61億元)的土地，以供第二期機場發展，且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但這項權利日後可予修訂。



### 13. 合營公司權益(續)

#### (b) 滬港機場公司

2009年9月7日，本局與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機場(集團)」)簽訂合營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滬港機場公司。根據有關各方即將簽訂為期20年的管理合約，滬港機場公司將會管理和經營虹橋機場現有和新建的客運大樓，以獲取由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虹橋國際機場公司支付的管理費。根據合營協議，本局與上海機場(集團)將各自出資人民幣4,900萬元(5,570萬元)和人民幣5,100萬元(5,800萬元)，以分別獲取滬港機場公司的49%和51%股本權益。於2010年3月31日，本局與上海機場(集團)已各自出資人民幣1,470萬元(1,670萬元)和人民幣1,530萬元(1,740萬元)。於2010年3月31日，本局未償付對滬港機場公司的資本出資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承擔數額為人民幣3,430萬元(3,900萬元)，詳情載於附註23。

滬港機場公司(按集團實際權益計算)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百萬元	2010年
流動資產	17
資產淨值	17

滬港機場公司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與集團的財政年度並不吻合。本局決定，按滬港機場公司於12月31日結束的法定財政年度計入本局應佔滬港機場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更為可行。滬港機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重大的經營業績。

### 14. 其他投資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2010年	2009年
非上市股份	261	261
減：減值虧損	(125)	(70)
	136	191

其他投資是指本局持有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展覽公司」)的11.8%(2009年：11.8%)股本權益。該公司由本局與政府成立，在一家合營企業持有84.9%(2009年：84.9%)股本權益，而該合營企業為發展亞洲國際博覽館而成立；其餘的15.1%(2009年：15.1%)股本權益由第三方銀團持有。本局以分租方式向展覽公司提供土地(即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展覽中心所在地)，年期至2047年，作為展覽公司股份的代價。由於分租予展覽公司的土地涵蓋差不多整段批地期限，因此租賃被視為屬於融資租賃性質，故已終止確認土地的相關成本。

展覽公司把土地(即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展覽中心所在地)分租予合營企業，年期至2031年。該合營企業在租賃期內建設及營運展覽中心，並於期滿時無償把土地、展覽中心及相關設施歸予展覽公司。

由於有關股份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而且鑒於有關現金流量預測的估計過程及相關假設存在不確定因素(詳情載列於27(b)(ii))，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因此該投資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帳。

年內，集團確認減值虧損5,500萬元(2009年：7,000萬元)，這是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至低於帳面金額為基準，採用貼現率每年10.25%(2009年：10.25%)貼現至其現值。有關現金流量已計及投資對象管理層的判斷，而貼現率則由一名外部顧問所確認。投資對象所經營的市場出現的不利變化意味着集團未必能夠收回有關投資的成本。集團已根據附註3(g)所載的政策在損益確認了其他投資的減值虧損5,500萬元(2009年：7,000萬元)(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 15. 僱員退休福利

###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局須向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這項計劃的僱員佔集團僱員人數的12%（2009年：12%）。這項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局的資產分開持有。

這項計劃由本局根據獨立精算師按照每年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作出供款。本局預計於2011年向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支付3,100萬元（2009年：5,000萬元）的供款。根據匯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2009年：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合資格員工以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對這項計劃於2010年3月31日的獨立精算估值，本局就這項計劃承擔的責任中，有92%（2009年：71%）得到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所保障。簽署有關估值報告的精算師是美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會員。

(i) 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2010年	2009年
全部注入資金責任的現值	<b>(588)</b>	(549)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b>539</b>	391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b>122</b>	221
資產淨值*	<b>73</b>	63

\* 由於本局於2002/03財政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的規定及其過渡性準備規定，本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界定利益資產為7,700萬元，並調整於2002年4月1日的期初儲備。

上述部分資產預期於逾一年後使用。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與日後提供的服務和日後精算假設與市況的變動有關，故將有關數額從未來12個月的追回數額中分開並不可行。

(ii)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2010年	2009年
權益證券	<b>278</b>	182
公司債券	<b>221</b>	187
現金	<b>40</b>	22
	<b>539</b>	391

(iii)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2010年	2009年
於4月1日	<b>549</b>	539
計劃的已付利益	<b>(20)</b>	(24)
本期服務成本	<b>45</b>	49
利息費用	<b>12</b>	15
精算虧損/(收益)	<b>2</b>	(30)
— 因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b>(27)</b>	(25)
— 經驗虧損/(收益)	<b>29</b>	(5)
於3月31日	<b>588</b>	549



## 15.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iv) 計劃資產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2010年	2009年
於4月1日	391	497
已向計劃支付的供款	47	23
計劃的已付利益	(20)	(24)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虧損)	121	(105)
— 計劃資產的精算預計回報變動	28	34
— 精算收益/(虧損)	93	(139)
於3月31日	539	391

(v) 已在損益表確認的費用如下：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2010年	2009年
本期服務成本	45	49
利息費用	12	15
計劃資產的精算預計回報	(28)	(34)
已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8	6
	37	36

費用在損益表的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內確認(附註7)。在計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不包括已付利益及已收供款)後，計劃資產在本年度的實際回報為淨收入1.21億元(2009年：淨虧損1.05億元)。

(vi) 於結算日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集團及本局	
	2010年	2009年
貼現率	2.80%	2.00%
計劃資產的預計回報率	6.00%	6.00%
未來長期薪金增幅	3.50%	3.50%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預計長期回報率是以整體資產組合以及市場於2009年4月1日對有關責任於整段期間的預期回報(以未經調整的歷史回報額計算)為準。



## 15.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 (vii) 歷史資料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	<b>(588)</b>	(549)	(539)	(400)	(339)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b>539</b>	391	497	477	422
計劃(赤字)/盈餘	<b>(49)</b>	(158)	(42)	77	83
計劃負債所產生的經驗 (虧損)/收益	<b>(29)</b>	5	2	(5)	(11)
計劃資產所產生的經驗 收益/(虧損)	<b>93</b>	(139)	(14)	27	24

###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i) 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未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集團作出的供款由僱員入息的5%至15%不等，已在損益列支。僱員的供款為其入息的5%至9%不等。集團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於兩年至十年期間歸屬僱員。
- (ii) 中國的相關法規規定，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參加由其各自所屬市政府管理的基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除按照僱員的薪金、獎金和部分津貼的某一比率作出年度供款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基本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幣風險。集團會根據本局的審計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所建議的政策及慣常做法，處理各種金融風險管理事務。集團所承受的金融風險，以及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取的政策及慣常做法，詳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套期目的訂立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和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集團備有若干措施以密切監察其付款情況。集團會對申請超逾某水平信貸金額或有長期逾期記錄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的重點放在客戶過往償還到期貸款的記錄以及現時償付能力，並且考慮特定客戶的信用特徵及其所處經營環境。應收帳款一般於開單日期後14天至30天內到期。就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專營權安排的專營權收入而言，集團已取得充足的按金，以彌補任何可能出現的信貸風險。

集團在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集團亦已跟這些交易對手簽訂了淨額結算協議。鑒於他們的信貸評級良好，管理層預期沒有任何投資交易對手不能履行責任。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個客戶的個別信用特徵所影響，而客戶所經營行業或處國家並非影響因素。因此，當集團對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便會產生信貸風險甚為集中的情況。於結算日，集團所持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的19%(2009年：18%)及45%(2009年：40%)分別屬於應收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款項，因此出現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可引致集團或本局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集團及本局承受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這些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17。

### (b) 流動資金風險

除機場保安公司和珠港機管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外，集團的所有現金管理工作均由本局集中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借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等。本局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時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並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集團及本局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是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適用的利率計算)及集團及本局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百萬元	集團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1至2年	3至5年	5年以上
<b>2010年</b>						
帶息借款	8,193	9,316	2,735	740	4,507	1,33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791	1,846	1,540	60	194	52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05)	(233)	(63)	(56)	(97)	(17)
	<b>9,879</b>	<b>10,929</b>	<b>4,212</b>	<b>744</b>	<b>4,604</b>	<b>1,369</b>
衍生工具的結算總額：						
持作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909	—	—	1,909	—
— 流入		(1,950)	(2)	(2)	(1,946)	—
		<b>(41)</b>	<b>(2)</b>	<b>(2)</b>	<b>(37)</b>	<b>—</b>
<b>2009年</b>						
帶息借款	9,377	10,552	1,746	3,341	4,255	1,2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07	2,249	1,970	137	92	50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20)	(150)	(35)	(40)	(75)	—
	<b>11,464</b>	<b>12,651</b>	<b>3,681</b>	<b>3,438</b>	<b>4,272</b>	<b>1,260</b>
衍生工具的結算總額：						
持作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909	—	—	1,909	—
— 流入		(1,947)	(2)	(2)	(1,943)	—
		<b>(38)</b>	<b>(2)</b>	<b>(2)</b>	<b>(34)</b>	<b>—</b>

##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百萬元	本局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1至2年	3至5年	5年以上
<b>2010年</b>						
帶息借款	8,193	9,316	2,735	740	4,507	1,33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666	1,689	1,438	57	181	13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05)	(233)	(63)	(56)	(97)	(17)
	<b>9,754</b>	<b>10,772</b>	<b>4,110</b>	<b>741</b>	<b>4,591</b>	<b>1,330</b>
衍生工具的結算總額： 持作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909	—	—	1,909	—
— 流入		(1,950)	(2)	(2)	(1,946)	—
		<b>(41)</b>	<b>(2)</b>	<b>(2)</b>	<b>(37)</b>	<b>—</b>
<b>2009年</b>						
帶息借款	9,377	10,552	1,746	3,341	4,255	1,2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84	2,126	1,876	129	86	35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20)	(150)	(35)	(40)	(75)	—
	11,341	12,528	3,587	3,430	4,266	1,245
衍生工具的結算總額： 持作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909	—	—	1,909	—
— 流入		(1,947)	(2)	(2)	(1,943)	—
		<b>(38)</b>	<b>(2)</b>	<b>(2)</b>	<b>(34)</b>	<b>—</b>

上述分析顯示，集團及本局為數27.35億元的帶息借款將於2010年3月31日後12個月內到期償還。集團及本局將以內部資金及新增外部借款應付於合約到期日存在的短期流動資金風險。

## (c)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帶息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集團採用的政策是透過帶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利率掉期，確保40%至60%的借款是以固定利率為計息基準。下文第(ii)項載列在管理層監察下的集團利率概況。



##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套期

集團訂立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的利率掉期合約，以達到適切地將風險分散於固定和浮動利率的集團政策。於2010年3月31日，集團及本局的港元及美元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分別為18億元(2009年：20億元)及1億美元(2009年：1億美元)。其中，12億元(2009年：8億元)的港元利率掉期合約及1億美元(2009年：1億美元)的美元利率掉期合約均指定為針對固定利率票據存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公允價值套期。餘下6億元(2009年：12億元)的港元利率掉期合約則指定為針對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存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套期。

為了配合相關港元貸款的到期情況，以港元為單位的利率掉期合約將於未來十年(2009年：五年)到期。12億元(2009年：8億元)的以港元為單位的利率掉期合約須支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關的浮動利息。餘下6億元(2009年：12億元)的固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固定利率則介乎1.25厘至2.05厘不等(2009年：1.25厘至2.955厘)。以美元為單位的掉期合約大約於三年(2009年：四年)內到期，以配合相關美元歐洲債券的到期情況，並以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連繫的浮動利率償付。

集團將利率掉期合約劃歸為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套期，並按照附註3(i)所列的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入帳。

本局於結算日已簽訂的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詳情載列於附註16(e)。有關數額均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i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集團及本局債務借款於結算日的利率概況，當中已考慮指定作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及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參閱上文第(i)項)。

集團及本局				
	2010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百萬元	實際利率%	百萬元
<b>固定利率借款</b>				
銀行貸款*	1.25%—2.05%	600	1.35%—3.13%	1,199
固定利率票據	2.36%—5.12%	3,830	4.38%—5.12%	3,527
零售票據		—	4.67%	453
		<b>4,430</b>		5,179
<b>浮動利率借款</b>				
銀行貸款	0.05%—0.61%	1,680	0.13%—3.72%	2,497
固定利率票據**	(0.07%)—0.90%	2,083	0.58%—2.40%	1,701
		<b>3,763</b>		4,198
<b>借款總額</b>		<b>8,193</b>		9,377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b>54%</b>		55%

\* 轉為固定利率

\*\* 轉為浮動利率

##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3月31日，假設其他因素不變，利率每增加/減少5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集團及本局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大約減少/增加1,100萬元(2009年：1,200萬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也將因上述利率增加/減少而大約增加/減少100萬元(2009年：500萬元)。由於預期這對帶息銀行存款所構成的影響不大，因此有關分析不會考慮這個因素。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以及有關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集團及本局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導致集團及本局於結算日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集團及本局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至於因集團及本局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集團及本局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造成的影響，會作為一項由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影響進行估計。有關分析與2009年所採用的基準相同。

### (d) 外幣風險

#### (i)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集團和本局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源於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票據發行。引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

除了幾個例外情況(如小額合約或開始時已套期的合約)外，本局的政策規定所有主要合約須以港元為單位。

於2010年3月31日，集團和本局就以往發行的票據超過70%(2009年：超過70%)的估計外幣風險作出套期安排。集團和本局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外幣風險套期，並劃歸為現金流量套期。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於結算日後四年內(2009年：五年內)到期。

於2010年3月31日，集團和本局持有名義金額為2.50億美元(2009年：2.50億美元)的遠期外匯合約，作為以美元為單位的票據套期。這些票據的公允價值淨額1,600萬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2009年：500萬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

#### (ii) 貨幣風險

於2010年3月31日，集團及本局主要承擔的美元貨幣風險來自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涉及已發行票據的風險額度為3.50億美元(2009年：3.50億美元)，其中2.50億美元(2009年：2.50億美元)已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套期，而涉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風險額度為600萬美元(2009年：500萬美元)。集團並無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投資涉及的外幣風險進行套期。

#### (i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波幅在7.75至7.85之間，因此管理層認為未套期的美元風險的相關外匯風險對集團及本局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這些未套期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

#### 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了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下表根據該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呈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結算日的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整體價值計量，並按最低層級的重要公允價值計量因素確定的類別進行歸類。各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使用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其全部重要的輸入變量均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採用估值技術(所用重要的輸入變量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0年3月31日，集團及本局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帳。這些金融工具屬於上述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年內並無金融工具在第二層級作出重大轉入或轉出。

於結算日，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名義金額概述如下：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名義金額	2010年		名義金額	2009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遠期外匯合約	250美元	21	(5)	250美元	6	(11)
利率掉期合約	600元	—	(3)	1,200元	1	(6)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掉期合約	100美元	66	—	100美元	82	—
利率掉期合約	1,200元	42	—	800元	43	—
總額		129	(8)		132	(17)
減：1年內收回/ (結清)的部分						
現金流量套期						
遠期外匯合約	250美元	2	—	250美元	2	—
利率掉期合約	600元	—	(3)	1,200元	1	(5)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掉期合約	100美元	28	—	100美元	19	—
利率掉期合約	1,200元	23	—	800元	15	—
		53	(3)		37	(5)
1年後收回/(結清) 的部分		76	(5)		95	(12)



##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0年3月31日，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起計半年至三年半內(2009年：半年至四年半內)到期。

於2010年3月31日，名義金額為58.18億元(2009年：55.66億元)的固定利率票據的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為59.13億元和61.98億元(2009年：56.81億元和62.44億元)。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結算日的公允價值差別不大的數額列帳。集團內部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的借貸。就這些條款來看，披露其公允價值意義不大。

### (f) 公允價值的估計

下文概述了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 (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是透過採用掛牌的市價或貼現合約遠期價格和將現貨匯率下調，按報列市價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為本局於結算日終止掉期時應收或應付的估計數額，並已計及當時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的信譽。

倘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字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 (ii) 帶息借款

公允價值的估計為按照類似金融工具的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iii) 用以釐定公允價值的利率

集團及本局使用結算日的市場收益曲線以貼現金融工具。用以貼現借款和衍生工具的利率如下：

	2010年	2009年
港元	0.10% – 3.26%	0.32% – 2.05%
美元	0.42% – 2.09%	1.70% – 2.13%



## 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應收帳項	<b>1,175</b>	1,021	<b>1,129</b>	979
減：呆帳準備(附註17(b))	<b>(56)</b>	(57)	<b>(54)</b>	(56)
	<b>1,119</b>	964	<b>1,075</b>	923
其他應收帳款	<b>21</b>	15	<b>20</b>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b>223</b>	217
	<b>1,140</b>	979	<b>1,318</b>	1,152
預付款項	<b>25</b>	20	<b>12</b>	13
按金及債券	<b>15</b>	11	<b>9</b>	5
	<b>1,180</b>	1,010	<b>1,339</b>	1,170

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惟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2.22億元(2009年：2.15億元)除外，該筆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於2010年3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扣除減值準備金額3,200萬元(2009年：3,200萬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a) 上文所列應收帳項(已扣除呆帳準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未到期	<b>1,061</b>	923	<b>1,037</b>	899
逾期1個月以下	<b>36</b>	27	<b>26</b>	19
逾期1至3個月	<b>9</b>	7	<b>5</b>	3
逾期3個月以上	<b>13</b>	7	<b>7</b>	2
	<b>1,119</b>	964	<b>1,075</b>	923

應收帳項一般於開單日期後14天至30天內到期。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16(a)。

於2010年3月31日尚未到期的應收帳項包括為數2.59億元(2009年：零)的款項。該筆款項是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專營商及租戶應繳付的專營權付款及租金部分。根據本局年內推行的紓困措施，有關款項獲准延後付款長達一年。



## 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b) 應收帳項減值

集團採用準備帳來記錄應收帳項的減值虧損，但在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則會將減值虧損的數額直接沖銷應收帳項(附註3(o))。

年內呆帳準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和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於4月1日	<b>57</b>	19	<b>56</b>	1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b>4</b>	38	<b>3</b>	37
註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b>(5)</b>	—	<b>(5)</b>	—
於3月31日	<b>56</b>	57	<b>54</b>	56

於2010年3月31日，集團及本局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帳項為4,300萬元(2009年：5,400萬元)。個別減值的應收帳項與客戶遇上財政困難有關，據管理層評估，只有一部分應收帳項可以收回。因此，集團及本局已確認呆帳特定準備金額3,800萬元(2009年：5,200萬元)。集團及本局並無就這些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而又未提撥準備的應收帳項金額500萬元(2009年：200萬元)持有任何抵押品(2009年：200萬元)。

如果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的應收帳項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該應收帳項餘額將包括在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帳項中，並且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

### (c) 未減值的應收帳項

未被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未逾期或減值	<b>808</b>	923	<b>783</b>	899
逾期1個月以下	<b>21</b>	20	<b>11</b>	13
逾期1至3個月	<b>4</b>	3	—	—
逾期3個月以上	<b>4</b>	4	—	—
	<b>29</b>	27	<b>11</b>	13
	<b>837</b>	950	<b>794</b>	912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帳項涉及眾多客戶，該等客戶最近均沒有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帳項均為在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應收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毋須為該等餘款作任何減值準備。集團及本局分別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帳項總額2,900萬元及1,100萬元(2009年：2,700萬元及1,300萬元)所持有的抵押品為現金存款及銀行擔保300萬元及200萬元(2009年：200萬元及100萬元)。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銀行存款(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370	96	262	3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1	247	208	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	343	470	230
銀行存款(購入後3個月後到期)	27	67	—	—
	658	410	470	230

於2010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到期，前者實際利率由0.0001厘至0.45厘不等(2009年：0.01厘至0.76厘)，後者則由0.63厘至1.0925厘不等(2009年：0.38厘至3.3厘)。

於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一家附屬公司所持銀行存款5,200萬元(2009年：4,700萬元)，基於中國貨幣兌換限制，附屬公司不能自由將該銀行存款匯給控股公司。

## 19. 帶息借款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2010年	2009年
應付票據		
於2013年到期的美元歐洲債券(a)	2,790	2,802
於2010年到期的港元零售票據(b)	—	453
於2016年到期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c)	400	400
於2021年到期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d)	600	600
於2010年至2014年到期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e)	400	600
於2010年至2013年到期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f)	832	840
於2012年至2019年到期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g)	907	—
	5,929	5,695
銀行貸款(h)至(j)	2,280	3,700
	8,209	9,395
減：未攤銷財務費用	(16)	(18)
	8,193	9,377

(a) 本局於2003年9月以債券票面額99.078%的發行價發行票據，本金額為3.50億美元，息率為5.0厘，於2013年到期。這些票據並無抵押，並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這些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

(b) 於2003年，本局發行三組總值8.96億元的港元固定利率零售票據。這些票據的票面年息率由2.3厘至4.5厘不等，年期為兩年至七年。上述零售票據均無抵押，發行價為票面額的98.12%至99.62%。

三組港元固定利率零售票據中，一組本金額為3.04億元的三年期票據已於2006年3月償還。本局於2005年3月決定將其中一組本金額為1.39億元的兩年期票據續期兩年，該組票據已於2007年3月全數償還。

剩餘的港元固定利率零售票據，本金額為4.53億元，年期為七年，已於2010年3月全數償還。



## 19. 帶息借款(續)

- (c) 於2006年4月，本局透過私人配售發行了一組本金額為4億元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這些固定利率票據是按票面額發行，票面年息率為5.1厘，年期為十年。這些票據並無抵押，並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 (d) 本局分別於2006年2月及3月發行了兩組價值各為3億元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兩組票據均按票面額發行，票面年息率分別為4.8厘及4.85厘，年期均為15年。這些票據並無抵押，並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 (e) 於2007年2月至3月期間，本局透過私人配售發行了三組價值各為2億元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三組票據均按票面額發行，季度票面年息率由4.38厘至4.48厘不等，年期為三年至七年。這些票據並無抵押，並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一組2億元票據三年期期滿，已於2010年2月悉數償還。
- (f) 於2008年7月及8月，本局發行四組總值8億元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這些固定利率票據是按票面額發行，票面年息率介乎3.36厘至3.98厘不等，年期為兩年至五年。這些票據並無抵押，並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 (g) 於2009年4月至7月期間，本局通過私人配售形式發行了三組本金總額為9億元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這些固定利率票據是按票面額發行，票面年息率由2.00厘至3.85厘不等，年期為三年至十年。這些票據並無抵押，並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 (h) 於2004年10月，本局就60億元的港元無抵押銀團貸款簽訂了一份信貸協議，其中包括兩項各值30億元的三年循環信貸和五年期/循環信貸安排，由信貸協議的第三年結束後開始還款。利息按已支用金額支付，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為計算基準。於2008年，三年循環信貸已全數償還，而五年期/循環信貸安排金額已在自願的情況下減至6億元。五年期/循環信貸安排已於2009年10月悉數償還。
- (i) 於2007年9月，本局簽訂了一項價值60億元的三年期港元無抵押循環信貸安排。利息按已支用金額支付，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計算基準。於2010年3月31日，已支用循環信貸金額為22億元(2009年：29億元)。
- (j) 本局於年內在合計26.88億元(2009年：25億元)的無承諾貨幣市場信貸中支用款項。利息按已支用金額支付，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為計算基準。於2010年3月31日，未償付款項為8,000萬元(2009年：2億元)。
- (k) 於2010年3月31日，無抵押帶息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百萬元	集團及本局			2009年 總額
	應付票據	銀行貸款	總額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200	2,280	2,480	1,453
1年後但2年內	512	—	512	3,100
2年後但5年內	4,103	—	4,103	3,826
5年後	1,098	—	1,098	998
	5,713	—	5,713	7,924
	5,913	2,280	8,193	9,377

- (l) 帶息借款毋須受到借款人訂立的任何契約所規限。所有非流動帶息借款均以攤銷成本入帳，惟總本金額為12億元及1億美元(2009年：8億元及1億美元)的港元固定利率票據及美元歐洲債券除外。這些票據及債券均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20.83億元(2009年：17.01億元)列帳。本局並無任何預期於一年內結算的非流動帶息借款。有關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列於附註16(b)。



##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1,236</b>	1,713	<b>1,112</b>	1,589
已收按金	<b>435</b>	375	<b>432</b>	373
合約保留金	<b>120</b>	119	<b>120</b>	1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b>2</b>	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1,791</b>	2,207	<b>1,666</b>	2,084
在資產負債表劃歸為：				
流動負債	<b>1,534</b>	1,970	<b>1,438</b>	1,876
非流動負債	<b>257</b>	237	<b>228</b>	208
	<b>1,791</b>	2,207	<b>1,666</b>	2,084

於2010年3月31日，除了集團及本局分別為數2.57億元及2.28億元(2009年：2.37億元及2.08億元)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一年後到期的金額主要與已收零售特許經營商的牌照按金和合約保留金有關，當中大部分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償付。

上文所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按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30天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b>337</b>	397	<b>283</b>	356
30天後但60天內到期	<b>145</b>	235	<b>142</b>	230
60天後但90天內到期	<b>122</b>	189	<b>119</b>	185
90天後到期	<b>632</b>	892	<b>568</b>	818
總額	<b>1,236</b>	1,713	<b>1,112</b>	1,589

##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銷售航空煤油系統至2018年的一部分收入的已收價款，以及就機場用地的租賃土地權益分租契約的已收款項，分別按附註3(v)(v)和3(v)(v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帳。

預計在結算日後逾一年才確認為收入的款項已計入非流動負債。



##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及本局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帳，分別載列於第69及第70頁的綜合及本局權益變動表。

### (b) 股息

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局權益股東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178.28元 (2009年：每股普通股6,525.71元)	2,200	2,000
本局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04.57元 (2009年：每股普通股7,178.28元)	2,300	2,200
本局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178.28元 (2009年：每股普通股零元)	2,200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c) 股本

百萬元	本局	
	2010年	2009年
法定、已發行、已分配及繳足股本： 306 480股(2009年：306 480股)每股10萬元的普通股	30,648	30,648
	30,648	30,648

###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按照附註3(w)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集團所佔一家在中國的合營公司溢利，以及所佔機場保安公司的保留溢利；前者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法規不可分派，後者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股東協議不可分派。

#### (i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量套期所用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而所套期現金流量須待其後按照3(i)所載就現金流量套期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續)

#### (iv) 儲備的可分派程度

於2010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局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49.98億元(2009年：45.19億元)。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04.57元(2009年：每股普通股7,178.28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178.28元(2009年：每股普通股零元)，分別合共23億元(2009年：22億元)及22億元(2009年：零)。這項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v)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的價值。

在管理資本架構時，集團會考慮未來資本需求、資本效益和預測現金流量等因素。集團可增加或減少未償還債務，並釐定股本的付息金額，以調整其資本架構。《機場管理局條例》亦授權集團按財政司司長及立法會的指示增減股本。據《機場管理局條例》規定，有關指示應在諮詢本局後作出。

集團以總負債/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架構。集團及本局於結算日的總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百萬元	附註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總負債 <sup>1</sup>	19	<b>8,193</b>	9,377	<b>8,193</b>	9,377
總權益		<b>36,689</b>	36,038	<b>35,643</b>	35,163
總資本 <sup>2</sup>		<b>44,882</b>	45,415	<b>43,836</b>	44,540
總負債/資本比率		<b>18%</b>	21%	<b>19%</b>	21%

<sup>1</sup> 總負債相等於帶息借款。

<sup>2</sup> 總資本相等於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本局及各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 23. 未償付承擔

百萬元	集團		本局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未 <sup>1</sup> 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 未償付承擔如下：				
資本開支				
已訂約	214	502	214	49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49	2,487	1,828	2,474
	2,063	2,989	2,042	2,973
就在中國的合營公司滬港機場公司的 資本出資(附註13(b))	39	—	39	—
	2,102	2,989	2,081	2,973

上表未包括集團合營公司杭州機場公司的未償付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3(a)。

### 24. 或有負債

- (a) 集團現正與承建商就數個建造及系統升級項目的相關申索進行磋商。本局仍未獲提供有關這些申索的全部詳盡文件記錄。集團已就這些因為時間延誤、額外成本和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引致的申索，對可能須清償的數額作出內部評估，並提撥相關準備。對申索準備作出估計時，是以內部專業合資格人員對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範圍所作評估為準，並可能有別於實際的索償額。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被提出的索償額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範圍屬於商業敏感資料，而且可能影響集團在磋商過程中的優勢，故沒有作出披露。
- (b) 稅務局質疑本局就部分固定資產申索免稅額23.91億元的有效性。按適用的稅率計算，相應的稅項影響約為4.17億元。本局已就此對稅務局作出回應，現正等待評稅結果。本局深信申索是有效且有理據支持。因此，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集團並無就有關或有負債提撥額外稅項準備。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局由政府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本局與政府部門、機構或政府監控的實體之間的交易，除了因一般業務往來而支付的費用、稅項、租金及差餉等交易外，均視作關聯方交易，並須在本財務報表內另行申明。

董事會成員、執行總監及其相關人士均視作本局的關聯方。本局與這些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均須另行披露。已付董事會成員和執行總監的酬金載列於附註6。

本局在年內曾進行以下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本局與政府達成服務協議，由政府提供機場內的航空氣象服務、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以及飛機救援及消防服務。本年度產生的費用為7.35億元(2009年：7.22億元)。於2010年3月31日，本局就以上服務應付政府的款項為零元(2009年：600萬元)。
- (b) 此外，本局亦與政府達成協議，由政府提供機場內的機電維修服務。本年度產生的相關服務費用為1.23億元(2009年：1.09億元)。於2010年3月31日，本局就以上服務應付政府的款項為6,000萬元(2009年：4,700萬元)。
- (c) 本局與機場保安公司達成協議，由該公司以成本補償基準，提供與機場有關的保安服務。本年度產生的相關服務費用為4.06億元(2009年：3.93億元)。機場保安公司是本局的附屬公司，由本局與政府共同擁有。此外，本局於年內特許機場保安公司使用部分地區，總收費為2,000萬元(2009年：1,600萬元)。於2010年3月31日，本局就租金及其他追回款項應收機場保安公司的款項為100萬元(2009年：200萬元)，就保安服務應付機場保安公司的款項則為100萬元(2009年：300萬元)。
- (d) 本局與政府根據於2003年8月21日簽訂的股東協議，成立了展覽公司，以參與並跟第三方銀團合作發展、投資及營運亞洲國際博覽館。本局持有展覽公司的11.8%(2009年：11.8%)股本權益。本局已經以分租方式向展覽公司提供已建成博覽館所在的租賃土地，年期至2047年(附註14)。
- (e) 本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達成協議。按照協議，港鐵公司須為一號和二號客運大樓的旅客捷運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本年度產生的服務費用為4,500萬元(2009年：3,400萬元)。於2010年3月31日，本局就有關維修服務應付港鐵公司的金額為1,600萬元(2009年：800萬元)。
- (f) 本局向港鐵公司提供在機場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並在本年度就此收取總金額800萬元(2009年：600萬元)。於2010年3月31日，本局應收港鐵公司的總金額為40萬元(2009年：零)。
- (g) 本局向多個政府部門、機構或政府控制的實體提供在機場的物業管理服務、裝飾及其他服務，並在本年度就此收取總金額1,800萬元(2009年：3,800萬元)。於2010年3月31日，本局應收該等部門、機構或實體的總金額為100萬元(2009年：40萬元)。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h) 本局獲得多個政府部門、機構或政府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各種行政、建築圖紙審批及其他服務，並在本年度就上述服務、機場營辦牌照、及其他費用支付總金額1,200萬元(2009年：1,300萬元)。於2010年3月31日，本局應付該等部門、機構或實體的未償付金額為零(2009年：零)。
- (i) 機場保安公司向本局以外的多個政府部門、機關及政府控制實體提供保安相關服務，於年內已收款項總額為4,000萬元(2009年：2,400萬元)。於2010年3月31日，應收這些政府部門、機關或實體款項總額為300萬元(2009年：300萬元)。

## 26. 直接和最終控權方

於2010年3月31日，董事會認為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權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27. 會計判斷和估計

### (a) 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

下文詳述管理層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會計判斷：

#### (i) 租賃土地權益

1995年12月1日，本局以象徵式的土地溢價2,000元，獲授予位於赤蠟角的機場用地的權利。本局須負責開拓機場用地的所有成本，而就此初始產生的成本為115.71億元。已開拓的土地會視為擁有香港土地的所有特徵，並將於批地權到期時歸予出租人。有關的成本則會視為已經產生，以便取得根據營業租賃持有租賃土地的利益。因此，土地溢價及土地開拓成本已劃歸為固定資產下的租賃土地權益。在授予有關土地部分的融資租賃時，終止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租賃土地成本會以所佔整體土地成本的份額為準。

#### (ii) 租賃土地分租

在差不多整段批地期間，本局以零租金將部分租賃土地權益分租予各個政府部門、機構或政府控制的實體，讓其為機場及用戶提供服務。由於該等租賃是用以改善機場的服務，本局作為唯一得益人，該等租賃實際上是為了本局的全部及專有利益而訂立。因此，該部分權益仍列入本局財務報表內固定資產的租賃土地權益，不終止確認。

#### (iii) 合營公司權益

於2006年11月29日，集團收購了杭州機場公司35%股本權益，並將集團所佔杭州機場公司的權益按合營公司入帳。如中國大多數機場的情況一樣，杭州機場公司從中國政府收取機場建設費補貼及其他補貼。這些補貼不可用作股息分發，只可供中國政府所規定的機場發展用途。這些補貼會被視為中國政府的出資，並且在杭州機場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按「資本儲備」入帳。

集團認為，杭州機場公司及該公司的全體股東均可按其股權比例享有因該公司收取的機場建設費補貼及其他補貼(供機場發展用途)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集團又認為，這些機場建設費補貼及其他補貼屬收益性質，但僅可供受限制用途。此外，儘管有些中國政府文件曾指出，機場建設費補貼及其他補貼均屬於中國政府，但同時該合資企業的其他文件指出，杭州機場公司的股東可按其股權比例分享這些補貼。因此，集團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將所佔的機場建設費補貼及其他補貼的部分按權益入帳，然後將有關部分轉入資本儲備。



## 27.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b)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

附註15和16(f)載有關於界定利益退休責任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如下：

#### (i)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預計可用年限和折舊

在評估物業、機械及設備的預計可用年限時，管理層的考慮因素包括集團按照過往經驗預期的資產用途、預計的實物損耗(取決於營運因素)，以及因生產過程出現變動或改良或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出現變動而產生的過時技術等。可用年限的估計取決於集團根據經驗所作出的判斷。

管理層會每年審視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如果預計可用年限與早前估計的可用年限差距很大，便會對可用年限和日後期間的折舊率作出相應的調整。

#### (ii) 其他投資的減值

管理層在評估集團「其他投資」的帳面值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投資的相關業務的預測營業額及營運活動狀況和現金流量，並貼現至現值。作出有關預測時所用的假設，已計及管理層對業務環境的了解，以及他們對未來表現所作出的判斷。由於估計過程和與未來有關的假設均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表現可能與預測的情況大為不同。

#### (iii) 項目準備

集團設立了項目準備，以清償可能因為大型建造合約常見的時間延誤、額外成本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引致的估計申索。申索準備的估計是以專業合資格人員所作評估為準，評估是根據各份合約對集團所須承擔的責任範圍作出，數額可能有別於實際的索償額。

####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在評估本局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時，本局沿用了以往年度報稅表所採用的部分稅務處理方法，但這些方法尚待稅務局確定。本局沿用這些報稅表所用的方法，可能與稅務局最終作出的決定有所不同。

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的帳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便會減少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然而，目前集團無法保證將可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 (v)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的估值需要管理層投入若干假設及與估值相關的因素來釐定。集團委聘了獨立專業的合資格估值師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年度重估。估值師按照相關收入淨額重新估值，其間會考慮基於結算日當前市況的潛在收入變化及其他假設；現行市場銷售價格；以及合適的資本化率。



## 28.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宣派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2(b)。

## 29.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並提供本年度首次披露的項目的比較數額。有關這些準則變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c)。

## 30.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 被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		2009年7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經營分部」的相應修訂	201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對首次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集團認為，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對本局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